

关于对《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且末县塔特勒克苏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意见的认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业协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方 案 送 审 单 位：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

方 案 编 制 单 位：新疆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项 目 负 责 人：王超

编 制 人 员：吴春伟、陶俊、邹倩

评 审 专 家 组 长：王多生

评 审 专 家 组 成 员：王孟儒、王双成、蒋显忠、冯军江、张
新红、谢日实

认 定 单 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业协会

评 审 时 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注：

1、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CGCS2000 地理坐标		CGCS2000 直角坐标（3 度带）	
	N	E	X	Y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2、设计开采标高：*~*米；

3、开采矿种：玉石矿；

4、设计生产规模：年产玉石矿*吨；

5、开采方式与开拓方案：设计矿山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6、采剥工艺：设计矿山采用凿岩机穿孔→中深孔爆破→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剥离工艺；

7、生产服务年限：*年。

附件：《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且末县塔特勒克苏玉石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主 送：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

抄 送：局有关科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
且末县自然资源局

印 数：6 份

附件：

**《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且末县塔特勒克苏玉石矿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

《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且末县塔特勒克苏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巴音郭楞地质大队编制完成。2025年8月14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委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业协会聘请采矿、经济、地环、土地复垦、地质等专业的7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

经专家组充分讨论和评议，提出了修改意见。评审后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方案》符合规范要求，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目的

矿山正处于申请办理变更、延续采矿权阶段，本次编制《方案》目的：主要为办理采矿证及矿山建设和实施开采作业提供依据，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矿山开采进行监管提供技术依据；为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监测及土地复垦提供技术依据；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以及生态保护修复基金的计提等提供依据，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提供重要依据；使矿山开采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得以有效恢复，使被损毁的土地恢复并达到最佳综合效益的状态，努力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设计利用资源储量政策符合性

《方案》资源储量类型确定合理，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的确定符合州自然资源局的相关政策要求。

三、设计利用储量、设计开采规模及服务年限

开采矿种为玉石矿；矿区范围内保有玉石矿石资源量*吨，玉石量*吨；开采境界内圈定矿石资源量*吨，玉石量*吨；可采矿石资源量*吨，玉石量*吨；设计利用率 98.64%，设计损失率 1.36%；回采率 95%；生产建设规模*吨/年；服务年限约为*年。

四、采矿方式、开拓方案及采矿方法

设计矿山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设计矿山采用凿岩机穿孔→中深孔爆破→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剥离工艺。

五、产品方案

采出矿石后直接销售玉石琢料。

六、绿色矿山建设

设计采取的开采工艺符合本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设计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为：露天回采率 95%，符合要求；综合利用率：本矿无其它共、伴生矿产。

七、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本次工作查明了矿山环境现状，分析了矿山环境发展趋势，其论述内容基本全面，结论基本正确。

（二）确定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区面积 2.0189 平方千米，评估等级划分正确，评估范围确定合理。

（三）矿山现状评估：1）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采

空塌陷、岩溶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不发育，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内受地质灾害影响程度为“较轻”。

2) 含水层：现状评估对含水层影响程度均为“较轻”。

3) 地形地貌：4处现状采坑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严重”；矿部生活区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较严重”，评估区内其他区域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较轻”。

4) 水土环境：现状评估对水土污染影响“较轻”。

5) 大气污染：现状评估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较轻”。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附录，现状将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划分为严重-较严重-较轻区。

（四）矿山预测评估：1) 地质灾害：预测评估Ⅱ、Ⅶ、Ⅳ、Ⅵ号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引发、遭受崩塌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害程度中等，危险性中等。预测评估其它区域工程建设活动引发、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岩溶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

2) 含水层：预测评估对含水层影响程度均为“较轻”。

3) 地形地貌：预测规划4处露天采矿场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严重”；规划废石堆放场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较严重”，评估区内其他区域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均为“较轻”。

4) 水土环境：现状评估对水土污染影响“较轻”。

5) 大气污染：现状评估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较轻”。

（五）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综合评估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预测将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均划分为严重、较严重和较轻三个区。

严重区：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为 4 处露天采矿场和 4 处现状采坑（扣除采矿场和现状采坑重复面积 0.10 万平方米），主要是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露天采矿场受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

较严重区：面积 3.86 万平方米，包括矿部生活区、废石堆放场和矿山道路，主要是厂址设施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

较轻区：面积 197.23 万平方米，包括评估区内除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山开采对地形地貌、水土环境、含水层影响或破坏、大气污染程度较轻。

（六）确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对矿区进行了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并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治理以及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经费概算。

1、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表，本次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I）：主要为 4 处现状采坑和 4 处规划露天采矿场，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 0.8 万平方米（扣除规划露天采矿场和现状采坑重叠区域面积 0.1 万平方米）。

矿山地质环境次重点防治区（II）：包括规划废石堆放场、已建矿部生活区、已建矿山道路，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面积 3.86 万平方米。

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III）：除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

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 197.23 万平方米。

2、矿山地质环境预防、治理和监测

（1）地质灾害防治及监测：本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措施主要针对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内潜在崩塌隐患，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为定期清理露天采矿场高陡边坡危岩和废石场边坡浮石，每年共清理危岩体方量约为 50 立方米，生产期 5 年清理危岩体方量 250 立方米，清理的方量就近堆放在废石堆放场内。设计矿山按照 II、VII、IV、VI 号露天采矿场顺序进行开采，本次 4 处露天采矿场崩塌灾害监测点主要根据矿体的走向和倾向在相应采矿场的东侧和北侧高边坡处以及矿体及其围岩接触带处各布设监测点 1 个，随着开采顺序逐个进行监测（监测点依次挪动使用）；在废石堆放场北侧及坡角处各布设监测点 1 个；共计 4 个监测点，根据 4 处露天采矿场开采顺序及损毁时序依次挪动监测点进行监测活动，若在降雨、地震自然因素后需增加监测点。每月 2 次，监测点共计 5 个，每年监测 120 点次，生产期 5 年共监测 600 点次。

（2）含水层预防、修复及监测：露天开采过程中，拟开采矿体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正常情况不会出现采坑涌水，采矿活动对地下水位影响很小。因此不设置含水层防治工程，不设置含水层监测工程。

（3）地形地貌景观预防、修复及监测：本次地形地貌景观修工程量主要包括：露天采矿场回填工程、采坑边坡削坡工程；拆除矿部生活区建筑物，平整矿部生活区；平整废石堆放场；平整矿山道路。以上工作量均在土地复垦章节统计。监测主要利用人工巡视，结合 GPS 定点和地形测绘的方式进行，监测对象为 4 处现状采坑、4

处露天采矿场、矿部生活区、废石堆放场和矿山道路。其中在 4 处现状采坑东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其中 II、VII、IV、VI 号规划露天采矿场按照开采顺序依次在拟开采边坡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按序挪动并重复使用），在矿部生活区、废石堆放场和矿山道路 3 处场地各设置 1 个监测点，总共设置监测点 8 个，监测频率 1 次/月，每年监测 96 点次，生产期 5 年共监测 480 点次。

（4）水土环境污染预防、修复及监测：生活区拟建污水处理池，污水排放至池内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垃圾运输至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垃圾填埋场，均能满足排放要求，每年对土壤和水环境进行监测。

（5）大气污染预防、修复及监测：采矿场采矿作业时，采用洒水降尘，防止粉尘大范围扩散，污染环境；矿山道路利用处理后生活污水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佩戴适当的劳保用品；运输车辆篷布+密封条：篷布采用 PE 材质，车厢缝隙用废轮胎胶条密封（零成本），可有效减少车辆运输途中抛洒率；铲装区喷淋：利用矿区前期钻探及开采时保留的蓄水池、pvc 管道（充分利用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或收集大气降水），安装旋转喷头后，每日喷淋降低扬尘污染。矿区主要大气污染问题是粉尘的污染，结合粉尘本身特性，其颗粒大，沉降性好，在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粉尘的排放量能够大幅度的降低，在洒水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情况下，预测评估矿山开采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为较轻。本方案未设计专门的大气污染修复工程。本方案共布置监测点 3 个，分别在采矿场（铲装区南部）、废石堆放场（入口处）、矿区道路（车辆汇集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按照开采顺序及损毁时间依次重复挪动使用）。大气污染监测采用人工巡查、取样监测的方式进

行。TSP 监测到矿区下风向有植被覆盖处取样，每 3 个月采集相同植物叶片称重，送至实验室检测粉尘沉积量，同时人工巡查产尘点（如铲装区、废石堆放区、运输车辆汇集路段等），使用人工目测法记录可见粉尘扩散范围，及时优化降尘措施；同时有害气体监测时使用 Tenax 吸附管采集空气样本后，一同送实验室通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C-MS）分析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浓度，采样和巡查时，应由专人填写样品标签和相应的记录，TSP 和 CO₂、NO₂ 监测取样、送样为同一时段。监测期为生产期，监测频率 4 次/年，每年监测 12 点次，生产期 5 年监测 60 点次。

（6）地质环境保护主要工程量

设置警示牌 9 块，在 4 处现状采坑、4 处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各设置 1 块；设置铁丝围栏总长 1436 米，其中在 1 号现状采坑设置铁丝围栏 175 米，3 号现状采坑设置铁丝围栏 113 米，5 号现状采坑设置铁丝围栏 88 米，II 号露天采矿场设置铁丝围栏 217 米，VII 号露天采矿场设置铁丝围栏 110 米，IV 号露天采矿场设置铁丝围栏 80 米，VI 号露天采矿场设置铁丝围栏 84 米，在废石堆放场设置铁丝围栏 569 米；生产期间每年在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清理危岩 50 立方米，生产期共计清理 250 立方米；废石堆放设置滚石拦挡坝 383 立方米；崩塌监测 600 点次；地形地貌监测 480 点次；垃圾清运 60 趟；水环境监测 10 点次，土环境监测 10 点次；大气污染监测 60 点次。

八、矿区土地复垦

（一）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且末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山土地利用现状类型及权属证明（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并结合《自然资源部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规范，矿区占用土地类型为其他土地（23）-裸岩石砾地（2307），土地权属为且末县国有，使用期限为6年（基建期1.0年+生产期5.0年）。

（二）矿区土地损毁评估

矿山现状评估：本矿山已损毁土地3.1公顷，包括4处现状采坑、已建矿部生活区和已建矿山道路。其中：1号现状采坑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0.11公顷；2号现状采坑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0.44公顷；3号现状采坑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0.05公顷；5号现状采坑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0.02公顷；矿部生活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面积0.14公顷；矿山道路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面积2.34公顷。

矿山预测评估：矿山拟损毁土地1.66公顷，包括4处规划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其中规划II号露天采矿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0.19公顷；规划VII号露天采矿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0.04公顷；规划IV号露天采矿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0.02公顷；规划VI号露天采矿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面积0.03公顷；规划废石堆放场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面积1.38公顷。

（三）土地复垦区和复垦责任范围

复垦区面积为已损毁土地与拟损毁土地面积之和。本矿山为改扩建矿山，已损毁土地包括4处现状采坑、矿部生活区和矿山道路，

对土地资源的挖损和压占损毁。根据对土地损毁预测评估，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拟损毁土地包括 4 处露天采矿场和废石堆放场等，对土地资源的挖损和压占损毁。

综上所述，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66 公顷，复垦方向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2307），复垦率 100.00%。

（四）矿区土地适宜性评价

复垦适宜性评价范围为复垦责任区，合计面积 4.66 公顷，包括 4 处露天采矿场、4 处现状采坑、废石堆放场、矿部生活区和矿山道路等设施，确定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向以恢复原功能为主，即复垦为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

（五）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监测

本方案划分 5 个土地复垦单元，分别为 4 处现状采坑评价单元、4 处露天采矿场评价单元、矿部生活区土地复垦单元、废石堆放场评价单元以及矿山道路土地复垦单元。土地复垦施工主要以削坡，废石回填、建筑拆除、清运和场地平整工程为主，生产期间对各场地设施进行土地损毁监测，土地复垦工程在矿山闭坑后进行。

（六）土地复垦主要工作量

现状采坑平整 485 立方米；露天采矿场回填 1.09 万立方米，运距 100-500 米，0.06 万立方米，运距 800-1000 米，0.04 万立方米，运距 1500-2000 米，采坑台阶削坡 900 立方米，场地平整 362 立方米；废石堆放场土地平整 1217 立方米；生活区拆除建筑物 320 立方米，清运建筑垃圾 320 立方米，土地平整 350 立方米；矿山道路土地平整 1053 立方米。

九、技术经济指标

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且末县塔特勒克苏玉石矿建设规

模为年采青玉工艺琢料*吨，项目服务年限总计为*年。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年销售收入平均为 900 万元，生产年份利润总额平均为 284.39 万元，年上缴所得税额平均为 71.10 万元，年税后利润平均为 213.29 万元，投资回收期 1.81 年。通过项目的财务计算与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

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新疆且末县塔特勒克苏玉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61.27 万元，动态总投资 166.78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估算费用约 86.64 万元，动态投资 88.90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74.63 万元，动态总投资 77.88 万元。

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量减少废污水的产生，对已经产生的污水必须采取对地质环境影响最小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的相关要求，坚持绿色矿山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净化后的污水资源绿化生活区，改善小的生态环境。

（二）在矿山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方案》方法开采，控制开采边界，这样既能改善矿山环境，又可为今后的集中治理节约财力、物力，从而达到矿业开发与矿山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目的。

（三）矿山建设、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及时恢复损毁用地的土地功能。

（四）矿山工作人员在日常巡视过程中，对铁丝网围栏、警示牌等进行监测，损坏及时进行修补及更换。按方案设计对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及水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五）本方案设计工程量及投资仅为初步估算，具体实施时应

请有资质单位按各项相关工程的设计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六）本《方案》是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和监测及土地复垦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察、治理设计。建议且末县国润矿业有限公司在进行工程治理时，委托相关单位对本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专项工程勘查、设计。

（七）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时，应当重新编制本方案。

（八）本方案通过审查后，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应按照本方案执行。

（九）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缴存相关费用，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同时应成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以企业法人为组长，专门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